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7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74.30 万份，授予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5.5 万股调整为 323.30 万股，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9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 357 名激励对象 374.3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0 元/份；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9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 万股、598.88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 万股、151.84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86.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70 元/份；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九）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784 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8.496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312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93.5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82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8.053 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473.4432 万股、499.0656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08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29 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32.81 万股、146.455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063,6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64,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29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63 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 564,152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346,8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19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考

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19 名, 共涉及 306,981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 2、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由于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 此次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仍然为 6.9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46,129,44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送红股 7 股(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94 元/股调整为 4.082 元/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综上,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46,800 股, 回购总金额为回购数量 (346,800 股) × 回购价格 (4.082 元/股) × (1+同期存款利息 2.1%\*2), 共计 1,475,094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24,634	2.87%	-346,800	26,977,834	2.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34,818	0.30%	-346,800	2,488,018	0.26%
首发后限售股	24,489,816	2.57%	0	24,489,816	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585,245	97.13%	0	925,585,245	97.17%

三、总股本	952,909,879	100.00%	-346,800	952,563,079	100.00%
-------	-------------	---------	----------	-------------	---------

####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期权的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律师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天赐材料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